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彭智慶

電話：03-3322101#7454

電子信箱：0651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80053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職代僱用原則、各中心學校名冊 (1080053001_Attach01.pdf、1080053001_Attach02.pdf)

主旨：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人計薪及勞保投保薪資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桃園市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請假代理人員僱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業經本局108年6月10日桃教體字第108004870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本局於108年6月14日桃教體字第1080050214號函諒達。
- 二、依本原則第八點規定，旨揭職代人員計薪標準，依照當年度法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加以百分之十取整數計算(每日最高八小時計)。查勞動部107年9月5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233號公告基本工資時薪於108年1月1日起調整至150元整，爰依本原則計薪標準規定，本(108)年度校護職代人員時薪為165元整。以上計薪標準溯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用人學校應補發薪資差額。
- 三、有關旨揭職代人員勞保投保薪資一節，依據「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6月19日保費團

人事室 108/06/28 10:47



1080005263

有附件

字第10813216670號函釋如下：

- (一)代理半日以上未達1日，應以部分工時人員申報，請以部分工時投保薪資下限11,100元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請於加保表上註明「部分工時」字樣)。
- (二)連續代理1日以上(含1日)，請以日薪乘以全月工作日數來推算全月之薪資總額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如月薪資總額未達基本工資23,100元，仍應以23,100元申報投保薪資。
- (三)請學校確實依規定核算投保薪資，避免以少報多或以多報少，衍生日後保險糾紛。

四、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16條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再任有給職務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將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請學校僱用旨揭職代人員時告知上述規定，俾維護其相關權益。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2019/06/28
10:16:11
電子交換文章